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聊社科联发〔2023〕2号

关于申报聊城市第二届 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属开发区宣传办，各高校、党校社科联（社科处）、社科研究机构，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经研究，决定组织聊城市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推动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弘扬和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实践养成，不断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新篇章贡献社科力量。

二、申报对象

1. 在聊城工作的社科工作者，可以以团队或个人名义申报。
2. 以宣传聊城为主要内容的社科普及成果，创作者不在聊城工作的也可以申报。

上述成果进行申报时，申报者须与成果署名一致。

三、成果内容

申报成果的内容须反映下面重大主题：

1. 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
3. 宣传普及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举措，解读阐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4. 宣传普及包括齐鲁文化、运河文化、黄河文化等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新时代美德健康新生活方式；

5. 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解读《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6. 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升公众人文社科素养。

四、成果形式

(一) 书籍类

1. 市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印刷或出版的社科普及图书（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社科普及丛书（每个选题各自独立成册）、套书。

2. 各单位编印的社科普及作品，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推荐。

3. 印数在 2000 册以上（含再版）。

4. 2022 年以来出版或编印。

(二) 视频音频类

1. 高清画质，音质清楚，并提交完整文字脚本。

2. 内容有时代感，形式有创新性，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3. 系列讲座类，要求在广播电视媒体或新媒体平台连续刊播一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 10 期，且需要全部播放完成后

方可申报。申报成果需提供发布以及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网络转载的须提供转载链接以及浏览量和点击率。

4. 2022 年以来摄（录）制完成。

（三）项目类

1. 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宣讲活动等公益类项目均可申报。

2. 项目内容要突出重大主题，富有时代感，针对受众对象和不同人群的特点，以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开展活动。

3. 要积极尝试新的方式和途径，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性强，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突出，品牌效应明显，社会效益显著。

4. 2022 年以来启动并开展活动。

（四）调研报告类

调研报告为 2022 年以来完成，不但要观点正确、主题鲜明、结构严谨、论证详实，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要符合发展规律、符合聊城实际，而且还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

2. 获得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正处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推广。

其他要求详见《关于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的通知》（附件 3）。

五、申报要求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工作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推荐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核验。凡存在政治方向问题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理的，一律不得申报推荐。申报后经确认存在问题的，取消入选资格，并视问题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2. 推荐的成果应通俗易懂，内容健康向上，启人心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语言通俗易懂，形式活泼多样，内容丰富多彩，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趣味性，适合公众阅读。

3. 申报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全体创作人员签名同意，保证著作权无任何争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凡因著作权、音乐影像等元素使用权、受访人肖像、隐私权等问题所产生的纠纷，均由推荐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作者的除外），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准多渠道重复申报。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

（2）论文及论文集、教材、学术研究类成果，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的成果；

（3）已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4）已申报过聊城市社科普及优秀作品（品牌项目）、第一届社科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的成果；

(5) 不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成果。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方式

申报者一般在本人（多人者以第一作者为准）工作单位进行申报，本单位择优进行推荐；工作单位不明确的，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和本人所在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 推荐名额

(1) 县（市、区）各限推荐 15 项，由所在县（市、区）委宣传部或社科联负责；市属开发区各限推荐 5 项，由宣传办负责；

(2) 各高校、市委党校各限推荐 20 项；

(3) 市直各单位由作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各限推荐 2 项；

(4) 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市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各限推荐 1 项(由所在县区或高校一起报送)。

3. 材料报送

(1) 报送申报书和汇总表。盖有推荐单位公章的《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聊城市社科联网站 <http://skl.liaocheng.gov.cn/> 下载）纸质版 2 份和《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1 份，同时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2) 报送实物材料 2 份。视频音频类、项目类成果可以移动硬盘或 U 盘报送。

(3)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七、有关说明

1. 申报推荐工作结束后，将按照组织初审、会议评选、公示公告的程序，最终确定聊城市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须是特别优秀的成果，可以空缺），并颁发证书。

2. 凡申报成果概不退还，并视为完成以下授权：允许主办单位拥有成果的推介权、传播权、汇编权，但著作权和署名权仍归创作者享有。

3.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晓玲、张玉荣

联系电话：7110367、7110356

电子邮箱：sklxhkpb@lc.shandong.cn

联系地址：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3 号办公楼 807

邮政编码：252000

附件：1.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

2.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

3. 关于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的通知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聊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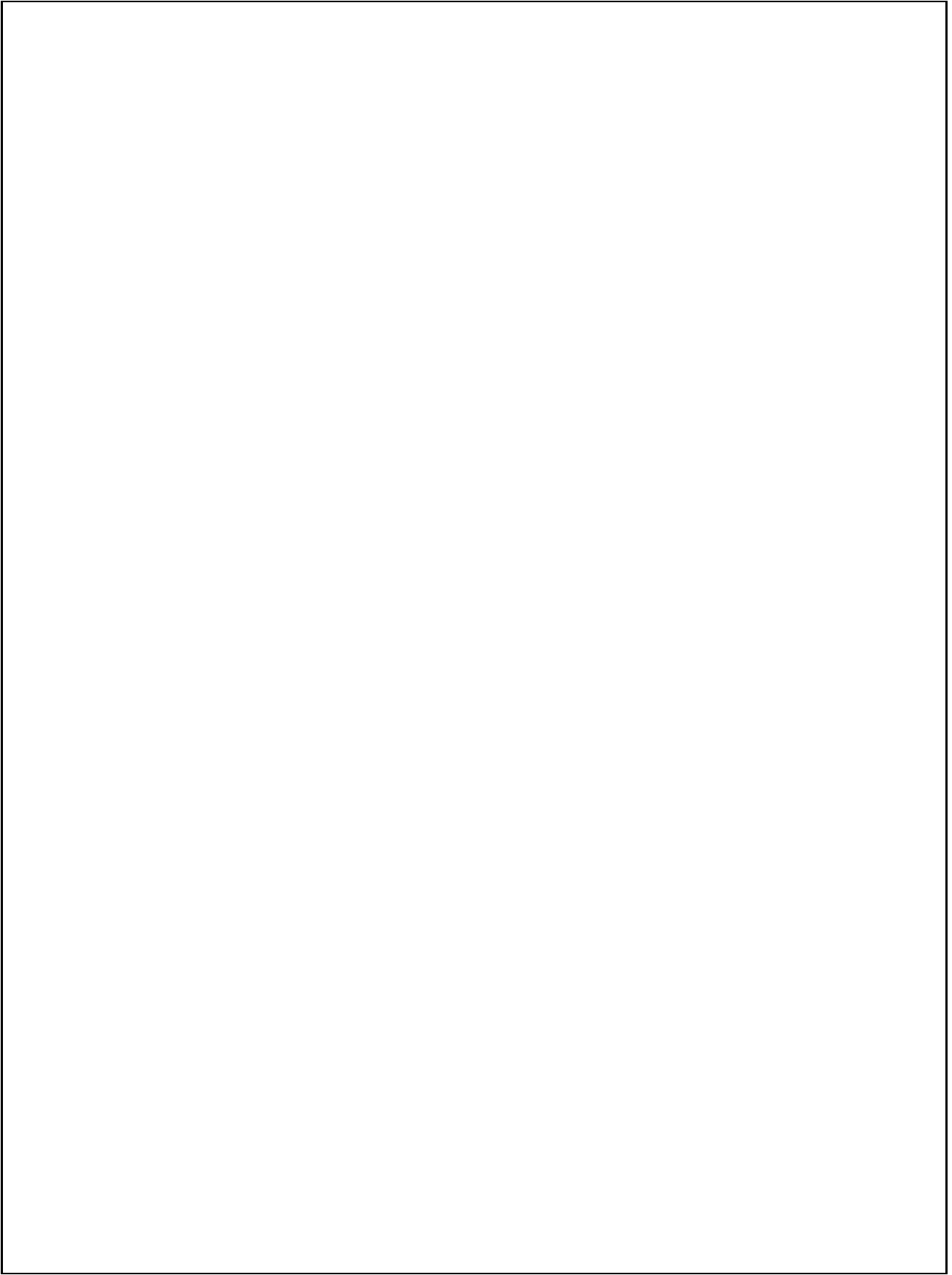
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1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申报书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报告		
成果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成果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不含申报人，最多不超过 3 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果主要内容及普及价值					
主要包括成果的主要受众、主要内容、创新之处、突出效果、普及价值等（500 字以内）					



成果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成果申报书填报内容完全属实；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成果无著作权争议；同意以本《申报书》为成果合同，严格遵守《关于申报聊城第二届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的通知》和本《申报书》的各项约定；接受聊城市社科联的督察、指导、协调；同意成果由聊城市社科联统一发布并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成果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成果是否具有原创性且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聊城市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成果形式	出处和时间	突出成效	联系电话

说明：成果形式一栏填写“书籍、视频音频、项目或调研报告”；出处和时间一栏书籍类填写出版社或编印单位与时间，视频音频类填写拍摄单位与时间，项目类填写组织单位与时间；突出成效填写成果的社会影响、获得的荣誉等。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聊社科联字〔2023〕8号

关于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各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研究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调查研究，不断提出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提供智力服务，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社会科学界开展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扣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思想动能和智力支持。

二、内容与格式

（一）内容要求。本次征集的优秀调研报告不但要观点正确、主题鲜明、结构严谨、论证详实，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要符合发展规律、符合聊城实际，而且还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

2. 获得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正处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推广。

领导讲话、工作总结、科研论文等不在征集之列。

（二）格式要求。题目自拟，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行距固定值 30 磅，题目（居中，华文中宋 2 号，加粗）与正文间空一行，一级标题黑体 3 号，二级标题楷体 3 号，正文

仿宋 3 号。在文章题目与正文间标明作者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三、活动要求

（一）征集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组织方式：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校、党校和科研院所、市直有关部门等负责受理本区域、本单位的优秀调研报告推荐工作，市社科联一般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三）名额分配：（1）各推荐单位向市社科联推荐名额不限，原则上随时报送。（2）每篇调研报告负责人限报 1 项。同一人员作为调研组成员的，最多只能参加 2 项申报。

（四）审核把关：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调研报告作者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各推荐单位审核把关。

（五）报送材料：1.《全市优秀调研报告推荐表》（附件 1）；2.调研报告纸质版（2 份）；3.《全市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汇总表》（附件 2），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四、优秀成果的应用

（一）征集工作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时设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对时效性强、价值重大的优秀调研成果，将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省社科联及有关部门。特别优秀的，追加立项为本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三)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报告将作为聊城市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调研报告类)评选的获奖作品，并颁发第二届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成果证书。

(四) 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工作联系人：吕文冰 电话：7110366

邮箱：sklkyghb@lc.shandong.cn

附件 1. 全市优秀调研报告推荐表

附件 2. 全市优秀调研报告征集汇总表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